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益民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四、发行人、益民集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部分援引使用。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益民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提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根据益民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7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益民集团拟以现金认购的股份为 62,111,801 股。益民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同意益民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发行人 668,851,6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5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光明食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益民集团为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益民集团和光明食品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民集团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的提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9,006,208 股（含 559,006,20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股数上限 559,006,208 股计算），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7.374%；益民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62,111,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71%。益民集团和光明食品集团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40.845%的股份，仍对发行人有控制性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仍为光明食品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投资者存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民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提案，同意益民集团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及益民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益民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同意益民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4. 按照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559,006,208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仍为光明食品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益民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益民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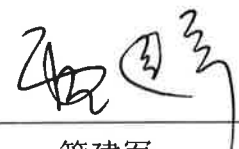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管建军



俞磊

2015年8月17日